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建議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5. 股份發行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9. 推薦意見	6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則指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倘文義所需，本通函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五段所界定，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公司秘書：

李品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1樓3109室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樂城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將與本通函於同日刊發。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王桂華女士及周文成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姚逸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連選連任，且膺選連任。

姚逸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確認姚逸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3.13條就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姚逸安先生亦於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姚逸安先生的獨立性。姚逸安先生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逸安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董事會認為姚逸安先生的經驗、技巧、專長及背景，為董事會的組成提供多樣性。

待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相等於通過股份發行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最高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股份發行授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出席、參與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參與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振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信蘊霞女士(「**信女士**」)，前稱信雲霞，年6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信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信女士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專注於行政工作。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信女士為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信女士於本集團有關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信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為港幣729,651元、港幣3,500,000元及港幣2,770,349元。根據信女士的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年度袍金港幣1,200,000元及年度薪金港幣2,300,000元。信女士亦有權享有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由董事會(及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於信女士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信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士、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女士持有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信蘊霞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李惠民先生(「**李先生**」)，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李先生為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於中國中藥業的銷售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對這方面有深刻理解。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李先生成為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基本酬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為港幣450,000元、港幣1,95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年度袍金港幣79,800元及年度薪金港幣1,870,200元。李先生亦有權享有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由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批准)酌情發放的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於李先生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持有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0.12%。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李惠民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3) 姚逸安先生(「**姚先生**」)，年5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業務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

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文憑。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38)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簽訂為期兩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根據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姚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156,000元。姚先生的薪金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於姚先生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姚逸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信蘊霞女士連任董事。
- 2(B). 重選李惠民先生連任董事。
- 2(C). 重選姚逸安先生連任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目，除因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就根據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或；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出席、參與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參與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姚逸安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該等董事的資料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
6.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